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睿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1,268,239.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做出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投资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p>

	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400-61-95555
传真	010-5985019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 6-1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 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 25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 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8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

	普通合伙)	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3,381,016.73	-148,513,642.27	-1,037,527,147.77
本期利润	411,381,808.72	-1,771,776,735.35	-2,587,043,541.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915	-0.3332	-0.41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9.33%	-28.14%	-3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10.12%	-25.35%	-22.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9,353,263.34	-43,868,974.14	957,330,377.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1475	-0.0090	0.16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8,626,363.15	4,831,208,690.95	7,681,022,478.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3	0.9910	1.32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9.13%	-0.90%	32.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1.61%	-0.63%	1.32%	-1.68%	0.29%
过去六个月	14.78%	1.61%	11.94%	1.29%	2.84%	0.32%
过去一年	10.12%	1.44%	11.94%	1.08%	-1.82%	0.36%
过去三年	-36.36%	1.40%	-13.45%	0.94%	-22.91%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3%	1.40%	0.09%	0.94%	9.04%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其成份股是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股票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2)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3)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4)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1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德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

泓德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己任，聚焦主动投资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运营保障体系，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成为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受人尊重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泓德基金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以更好地保障客户利益为出发点，强调投资长周期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销售环节配合投资理念的落地执行。

公司已覆盖从公募到专户、从股票投资到固定收益投资、从低风险到高风险等不同产品类型，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品种。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	2020-03-04	-	10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3年，曾任本公司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4年，资本市场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4年初至2024年春节前）：2024年初，资本市场延续了2023年第四季度的下跌态势。随着市场的不断下探，部分投资产品触发了平仓或止损机制，这进一

步加剧了市场调整的深度，甚至在小盘股中引发了流动性问题，导致上证综指一度跌至2635点。在此过程中，电子和汽车等成长性板块因受到估值和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影响，经历了较大的调整。

第二阶段：（2024年春节前至5月中旬）：在春节前夕，市场逐渐企稳并迅速反弹，成功突破3000点大关，并在3000点上下波动，持续到5月中旬。在此期间，政策层面的积极举措接连出台，包括发行一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支持经济增长，以及推出设备更新、汽车报废补贴和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其实施细则也逐步明确。此外，房地产市场的“517新政”引发了广泛关注，为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政策的集中发力对市场情绪产生了积极影响，推动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暖。5月下旬，随着4月份宏观经济数据的发布以及高频数据的持续监测，市场逐渐意识到经济复苏的力度并未达到预期，这一认识对市场信心造成了一定冲击，市场因此再次进入调整阶段。在这一阶段，以公用事业和煤炭为代表的低估值且高分红的板块，以及基本面稳健的人工智能板块，展现出强劲的势头。此外，出海概念股一度成为市场的焦点，股价大幅上涨。

第三阶段：（2024年5月中旬至9月下旬）：2024年5月之后，经济数据的持续低迷导致市场持续调整，上证综指从3100余点一度下探至2689点，逼近年内低点，市场对未来经济的预期不断下调。板块方面，随着美国大选结果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对中美关系的担忧也随之加剧，导致出海概念股在6月份之后遭受了较大的波动。同时，自4月份以来，与国内需求相关的数据持续表现不佳，这使得顺周期板块的股价也不尽如人意。

第四阶段：（2024年9月下旬至年底）：9月下旬后，随着政治局会议、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地产政策等一系列超预期政策的推出，市场情绪显著改善，内外资共同发力，推动市场走出一轮强劲的上涨行情，短短6个交易日上证综指便攀升至3600点以上。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首先，市场持续调整4个月，无论是调整幅度还是持续时间均已较为充分，市场本身存在反弹需求；其次，9月下旬以来，政策密集、高效且批量出台，尤其是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超出市场预期，显著增强了市场对经济触底回升的信心；再次，海外长期低配中国资产的外资迅速回流，而市场的快速回暖也吸引了国内场外资金入场，内外资形成共振。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本轮行情的形成。在经历这一快速上涨后，市场进入盘整阶段。A股整体估值得到显著修复，基本回升至接近十年估值中枢的合理水平。随着安全边际逐渐收窄，市场乐观情绪也有所收敛，成交额从两万亿元回落至万亿元以上。在此背景下，市场一方面通过震荡消化前期情绪，另一方面也在等待宽松政策对经济基本面实际提振效果的验证。此阶段，指数整体以震荡为主，未出现显著变化；而每日成交额保持在万亿元以上，催化了结构性行情，尤其是主题投资机会的活跃。以微盘指数为代表的小市值公司，以及以谷子经济、低空经济、首发概念、并购重组、AI等为代表的主題板块，均表现突出，走出了较好的结构性上涨行情。这反映

了市场在估值修复后的观望态度——等待后续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宏观经济数据验证经济复苏后，重新回归经济复苏与企业盈利提升的主线逻辑。

展望2025年，货币政策端持续宽松，财政政策需要持续发力。近期发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出四季度以来经济环比改善，展现出底部复苏的态势。但我们仍需要看到，物价水平仍然较低，企业盈利持续承压，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对未来预期的分歧。在此时刻，需要宏观政策层面持续发力，巩固经济回暖趋势，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制定的大方针指导下，预计国内受益于两新政策的相关消费行业，需求会得到显著回暖；地产端，随着基数的大幅下降以及出台的各项政策，地产对经济的拖累会进一步减弱。地产拖累的减弱和政策推动内需的持续改善，有望共同推动经济基本面持续边际好转，最终在2025年下半年可能带动企业盈利回升，资本市场届时也将有望进入业绩驱动下的持续、稳步上涨行情。

本组合在2024年10月份之前，整体仓位保持稳定。在市场大幅反弹后，减仓了估值明显高估的标的，并在市场12月份进入调整阶段后，小幅度增加了估值有吸引力的板块和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睿泽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091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行业展望

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顺利实现了年初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然而，在实际经济运行过程中，我们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日益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也伴随着阵痛。多重因素叠加下，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一度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因时因势加强宏观调控，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促进了经济明显回升。四季度经济实现5.4%的增长，较三季度提高了0.8个百分点，助力全年经济最终实现5%的增长目标。国内权益市场也在9月下旬一改颓势，大幅反弹。沪深300指数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跌，2024年全年上涨14.68%；科创50指数表现突出，全年上涨16.07%；上证指数上涨12.67%。

展望2025年，在特朗普政府关税压力下，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将更加复杂，同时国内经济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仍将对经济恢复形成制约。从政府工作来看，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首是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5年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

市和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宏观经济在连续三年承压的背景下，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剧变的背景下，今年宏观经济存在企稳的积极因素。一是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且更加有效地针对民生领域采取以旧换新等政策；二是地方政府大规模化债减轻负担、托底风险；三是房地产领域政策更加务实，降低利率、化解库存、优化供给多重举措并举，后续需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况。此外，科技领域成果显著，近期DeepSeek的突破性成果打破了过去两年美国在前沿大模型领域的主导地位，有望显著降低中国企业发展大模型的硬件门槛，推动包括算力芯片、云服务、端侧智能和2B/2C应用在内的中国科技产业链进入新一轮创新周期。

4.5.2 证券市场展望

在市场经历显著反弹后，本组合对估值明显高估的标的进行了减仓操作，并在12月市场进入调整阶段后，适度增加了估值具有吸引力的板块和标的。展望未来，本组合将持续关注以下几大板块：

收益确定性板块。在国内外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确定性成为稀缺资源。因此，能够提供确定性分红或回购收益的板块，将持续吸引资金流入。需要强调的是，甄别真正的确定性板块至关重要，而非简单延续过去两年高分红板块的逻辑。该板块的主要风险在于，若2025年下半年经济确认复苏，其投资性价比可能下降，资金流入趋势或将逆转。

估值低位且基本面有望边际改善的板块。在过去几年的市场调整中，部分板块的估值已大幅消化，股价也经历了显著回调。通过深度研究，我们重点关注供给持续出清、行业格局改善以及供需关系边际优化的板块，如医药、化工、部分消费板块及新能源等领域，并适时布局。

成长板块。未来科技板块将围绕三大主线展开：一是“AI算力国产化”（如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等环节）；二是“AI端侧硬件创新化”（如智能手机产业链、AI眼镜、可穿戴设备等）；三是“AI应用端落地”。过去两年，通信和电子板块已展现出强劲的股价表现，预计2025年计算机和传媒板块也将迎来快速上涨的投资机会。其中，电子板块凭借扎实的基本面、业绩兑现能力以及合理的估值，仍将是本组合的重点关注领域。此外，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在全球市场的崛起已成定局。过去几年，国内车企在硬件层面已实现对传统外资车企的追赶与超越；从2025年起，国内车企有望在软件层面（如智能驾驶）实现全面领先，建立更高的产品壁垒和竞争优势。该板块未来将孕育众多大市值的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本组合将从中精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

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 (2) 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 (3) 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 (4) 按计划完成定期稽核工作，检查内容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5) 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基金估值运作、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24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9,353,263.3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609,353,263.3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986,711,387.19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975_A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

	<p>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p>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

	<p>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柳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68,764,595.20	115,467,789.79
结算备付金		14,634,630.55	1,952,720.75
存出保证金		430,817.98	292,4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57,197,189.45	4,726,212,848.12

其中：股票投资		3,232,014,162.53	4,535,843,112.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5,183,026.92	190,369,73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5,726.30	-
应收清算款		500,070,814.78	145,381.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827.66	288,16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541,194,149.32	4,844,359,368.1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3,268,864.62	180.99
应付赎回款		12,387,203.20	6,210,240.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6,974.56	4,921,749.28
应付托管费		776,162.44	820,29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7.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478,581.35	1,198,207.27
负债合计		32,567,786.17	13,150,677.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131,268,239.30	4,875,077,665.09
未分配利润	7.4.7.8	377,358,123.85	-43,868,974.14
净资产合计		4,508,626,363.15	4,831,208,690.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41,194,149.32	4,844,359,368.15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13元，基金份额总额4,131,268,239.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3,459,713.71	-1,667,945,916.30
1.利息收入		2,873,101.72	1,201,55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517,575.96	1,109,559.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355,525.76	91,996.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224,266,531.60	-46,111,43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94,698,697.89	-109,028,478.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720,564.40	5,755,72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65,711,601.89	57,161,317.20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694,762,825.45	-1,623,263,093.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90,318.14	227,057.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077,904.99	103,830,819.05
1.管理人报酬		52,937,597.40	88,741,311.44
2.托管费		8,822,932.87	14,790,218.6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14.15
8.其他费用	7.4.7.16	317,374.72	299,27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81,808.72	-1,771,776,735.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81,808.72	-1,771,776,735.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81,808.72	-1,771,776,735.3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75,077,665.09	-43,868,974.14	4,831,208,690.9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75,077,665.09	-43,868,974.14	4,831,208,69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809,425.79	421,227,097.99	-322,582,32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1,381,808.72	411,381,808.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43,809,425.79	9,845,289.27	-733,964,136.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543,306.50	1,135,509.33	65,678,815.83
2.基金赎回款	-808,352,732.29	8,709,779.94	-799,642,952.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31,268,239.30	377,358,123.85	4,508,626,363.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86,132,226.33	1,894,890,252.30	7,681,022,478.6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86,132,226.33	1,894,890,252.30	7,681,022,47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054,561.24	-1,938,759,226.44	-2,849,813,7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71,776,735.35	-1,771,776,735.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11,054,561.24	-166,982,491.09	-1,078,037,052.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600,800.53	23,556,705.03	131,157,505.56
2.基金赎回款	-1,018,655,361.77	-190,539,196.12	-1,209,194,557.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875,077,665.09	-43,868,974.14	4,831,208,690.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李娇

王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6号《关于准予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41,165,957.68元,且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41,165,957.6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

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8,764,595.20	115,467,789.79
等于：本金	168,615,747.41	115,435,258.55
加：应计利息	148,847.79	32,531.2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8,764,595.20	115,467,789.7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04,337,633.63	-	3,232,014,162.53	-172,323,471.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618,822,130.00	3,962,026.92	625,183,026.92
	合计	618,822,130.00	3,962,026.92	625,183,026.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23,159,763.6 3	3,962,026.92	3,857,197,189.4 5	-169,924,601.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400,076,096.1 5	-	4,535,843,112.6 0	-1,864,232,983. 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88,819,543.00	2,004,635.52	190,369,735.52
	合计	188,819,543.00	2,004,635.52	190,369,735.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588,895,639.1 5	2,004,635.52	4,726,212,848.1 2
				-1,864,687,426. 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交易所市场	-35,726.3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726.3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48.87	511.3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68,432.48	947,695.9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66,357.48	947,478.47
银行间市场	2,075.00	217.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0,000.00	250,000.00
合计	1,478,581.35	1,198,207.2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4,875,077,665.09	4,875,077,665.09
本期申购	64,543,306.50	64,543,306.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8,352,732.29	-808,352,732.29

本期末	4,131,268,239.30	4,131,268,239.30
-----	------------------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9,766,206.98	-703,635,181.12	-43,868,974.14
本期期初	659,766,206.98	-703,635,181.12	-43,868,974.14
本期利润	-1,283,381,016.73	1,694,762,825.45	411,381,80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261,546.41	-4,416,257.14	9,845,289.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34,309.03	3,369,818.36	1,135,509.33
基金赎回款	16,495,855.44	-7,786,075.50	8,709,779.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9,353,263.34	986,711,387.19	377,358,123.8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0,254.62	1,070,991.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2,842.77	33,586.64
其他	4,478.57	4,980.80
合计	2,517,575.96	1,109,559.4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33,951,168.65	2,532,870,604.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22,099,738.91	2,636,286,389.31
减：交易费用	6,550,127.63	5,612,693.9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94,698,697.89	-109,028,478.29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540,759.90	6,361,760.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820,195.50	-606,034.8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720,564.40	5,755,725.3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92,751,425.85	382,524,753.29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88,819,543.00	374,792,07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749,015.85	8,336,400.44
减：交易费用	3,062.50	2,312.6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20,195.50	-606,034.84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5,711,601.89	57,161,317.2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5,711,601.89	57,161,317.20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4,762,825.45	-1,623,263,093.08
——股票投资	1,691,909,512.45	-1,622,798,127.18
——债券投资	2,853,313.00	-464,96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	-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694,762,825.45	-1,623,263,093.08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4,446.62	213,062.55
基金转换费收入	15,871.52	13,994.55
合计	90,318.14	227,057.1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5,566.22	12,074.82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证券组合费	54,608.50	-
合计	317,374.72	299,274.8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崇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广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温永鹏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晓春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王克玉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秦毅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娇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操纲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937,597.40	88,741,311.4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98,430.09	40,299,554.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9,239,167.31	48,441,756.82

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3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14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22,932.87	14,790,218.64

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3日，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14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390,550.19	0.01%	390,550.19	0.01%
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7,699,337.85	0.16%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68,764,595.20	2,440,254.62	115,467,789.79	1,070,991.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626	苏州天脉	2024-10-17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1.23	65.78	957	20,317.11	62,951.46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09-19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55.18	165.78	289	15,947.02	47,910.42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08-07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00	56.10	804	6,432.00	45,104.40	-
688726	拉普拉斯	2024-10-22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7.58	33.06	979	17,210.82	32,365.74	-
001391	国货航	2024-12-23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30	6.80	4,686	10,777.80	31,864.80	-
301551	无线传媒	2024-09-19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9.40	43.23	652	6,128.80	28,185.96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12-24	7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	12.30	12.30	2,029	24,956.70	24,956.70	-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10-09	6个月以	限售股	6.88	24.84	816	5,614.08	20,269.44	-

			上								
6887 21	龙图 光罩	2024- 07-30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8.50	56.85	279	5,16 1.50	15,86 1.15	-	
3015 56	托普 云农	2024- 10-10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4.50	59.05	267	3,87 1.50	15,76 6.35	-	
3016 06	绿联 科技	2024- 07-17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1.21	36.49	396	8,39 9.16	14,45 0.04	-	
3015 71	国科 天成	2024- 08-14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1.14	40.83	350	3,89 9.00	14,29 0.50	-	
3016 08	博实 结	2024- 07-25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44.50	65.38	184	8,18 8.00	12,02 9.92	-	
3016 13	新铝 时代	2024- 10-18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7.70	41.77	276	7,64 5.20	11,52 8.52	-	
3015 86	佳力 奇	2024- 08-21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8.09	53.14	215	3,88 9.35	11,42 5.10	-	
6887 10	益诺 思	2024- 08-27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9.06	33.58	332	6,32 7.92	11,14 8.56	-	
3016 03	乔锋 智能	2024- 07-03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6.50	41.98	233	6,17 4.50	9,78 1.34	-	
3016 07	富特 科技	2024- 08-28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4.00	36.14	257	3,59 8.00	9,28 7.98	-	
6031 94	中力 股份	2024- 12-17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0.32	28.13	291	5,91 3.12	8,18 5.83	-	

			上								
3015 52	科力 装备	2024- 07-15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30.00	56.87	143	4,29 0.00	8,13 2.41	-	
3015 85	蓝宇 股份	2024- 12-10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3.95	35.85	210	5,02 9.50	7,52 8.50	-	
0012 79	强邦 新材	2024- 09-27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9.68	27.91	265	2,56 5.20	7,39 6.15	-	
6032 07	小方 制药	2024- 08-19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2.47	26.65	185	2,30 6.95	4,93 0.25	-	
6033 10	巍华 新材	2024- 08-07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7.39	17.95	254	4,41 7.06	4,55 9.30	-	
6030 91	众鑫 股份	2024- 09-10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6.50	44.43	94	2,49 1.00	4,17 6.42	-	
6033 91	力聚 热能	2024- 07-24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40.00	41.35	100	4,00 0.00	4,13 5.00	-	
6033 50	安乃 达	2024- 06-26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20.56	36.17	106	2,17 9.36	3,83 4.02	-	
6032 05	健尔 康	2024- 10-29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4.65	27.35	128	1,87 5.20	3,50 0.80	-	
6032 85	键邦 股份	2024- 06-28	6个 月以 上	限售 股	18.65	22.61	129	2,40 5.85	2,91 6.69	-	
6030 72	天和 磁材	2024- 12-24	6个 月以 上	新股 未上	12.30	12.30	226	2,77 9.80	2,77 9.80	-	

			上	市且 限售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基金参与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信用良好的境内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若有)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上年度末：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7.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8,764,595.20	-	-	-	168,764,595.20
结算备付金	14,634,630.55	-	-	-	14,634,630.55
存出保证金	430,817.98	-	-	-	430,81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183,026.92	-	-	3,232,014,162.53	3,857,197,18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26.30	-	-	-	-35,726.30
应收清	-	-	-	500,070,814.78	500,070,814.78

算款					
应收申购款	-	-	-	131,827.66	131,827.66
资产总计	808,977,344.35	-	-	3,732,216,804.97	4,541,194,149.3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3,268,864.62	13,268,864.62
应付赎回款	-	-	-	12,387,203.20	12,387,20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56,974.56	4,656,974.56
应付托管费	-	-	-	776,162.44	776,162.44
其他负债	-	-	-	1,478,581.35	1,478,581.35
负债总计	-	-	-	32,567,786.17	32,567,786.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8,977,344.35	-	-	3,699,649,018.80	4,508,626,363.15
上年度末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467,789.79	-	-	-	115,467,789.79
结算备付金	1,952,720.75	-	-	-	1,952,720.75
存出保证金	292,466.26	-	-	-	292,466.26
交易性金融资	190,369,735.52	-	-	4,535,843,112.60	4,726,212,848.12

产					
应收清算款	-	-	-	145,381.22	145,381.22
应收申购款	-	-	-	288,162.01	288,162.01
资产总计	308,082,712.32	-	-	4,536,276,655.83	4,844,359,368.1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0.99	180.99
应付赎回款	-	-	-	6,210,240.26	6,210,240.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21,749.28	4,921,749.28
应付托管费	-	-	-	820,291.56	820,291.56
应交税费	-	-	-	7.84	7.84
其他负债	-	-	-	1,198,207.27	1,198,207.27
负债总计	-	-	-	13,150,677.20	13,150,677.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8,082,712.32	-	-	4,523,125,978.63	4,831,208,690.9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若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3.87%(上年度末：3.94%)，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9,701,434.4 0	-	719,701,434.4 0
资产合计	-	719,701,434.4 0	-	719,701,434.4 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19,701,434.4 0	-	719,701,434.4 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3,395,624.5 9	-	823,395,624.5 9
资产合计	-	823,395,624.5 9	-	823,395,624.5 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23,395,624.5 9	-	823,395,624.5 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35,985,071.72	41,169,781.23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35,985,071.72	-41,169,781.23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32,014,162.53	71.69	4,535,843,112.60	9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	-	-	-	-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32,014,162.53	71.69	4,535,843,112.60	93.8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81,369,250.38	329,384,184.4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81,369,250.38	-329,384,184.4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231,532,908.98	4,535,534,362.06
第二层次	625,210,763.42	190,369,735.52
第三层次	453,517.05	308,750.54
合计	3,857,197,189.45	4,726,212,848.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期初余额	-	308,750.54	308,750.54
当期购买	-	32,148,090.00	32,148,090.00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146,320.15	1,146,320.15
转出第三层次	-	44,225,978.46	44,225,978.4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076,334.82	11,076,334.8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076,334.82	11,076,334.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53,517.05	453,517.05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1,938.25	-51,938.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4,253,104.55	4,253,104.55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918,110.02	918,110.02
转出第三层次	-	5,621,268.35	5,621,268.3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58,804.32	758,804.3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58,804.32	758,804.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08,750.54	308,750.54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827.31	-69,827.31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2024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453,517.05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26.65%-57.44%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与公允价值之

				平均值	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308,750.54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27.16%-21 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32,014,162.53	71.17
	其中：股票	3,232,014,162.53	71.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5,183,026.92	13.77
	其中：债券	625,183,026.92	13.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26.3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399,225.75	4.04
8	其他各项资产	500,633,460.42	11.02

9	合计	4,541,194,149.32	100.00
---	----	------------------	--------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9,701,434.40元，占期末净值比例15.9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552,741.44	1.70
C	制造业	2,114,205,426.06	46.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483,231.00	1.7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787,480.80	1.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074,678.73	0.76
J	金融业	148,198,021.54	3.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12,312,728.13	55.7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91,604,090.40	8.69
日常消费品	7,401,389.00	0.16
金融	12,639,900.00	0.28
信息技术	38,504,664.00	0.85
通讯业务	249,604,891.00	5.54
房地产	19,946,500.00	0.44
合计	719,701,434.40	15.9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610,100	235,596,216.00	5.23
2	300750	宁德时代	761,988	202,688,808.00	4.50
3	03690	美团-W	1,409,180	197,961,606.40	4.39
4	000333	美的集团	2,135,325	160,619,146.50	3.56
5	601100	恒立液压	2,818,855	148,750,978.35	3.30
6	002142	宁波银行	6,076,534	147,720,541.54	3.28
7	300760	迈瑞医疗	569,803	145,299,765.00	3.22
8	600309	万华化学	2,008,310	143,292,918.50	3.18
9	603338	浙江鼎力	1,793,400	115,710,168.00	2.57
10	02333	长城汽车	8,829,500	111,693,175.00	2.48
11	002064	华峰化学	13,098,400	107,144,912.00	2.38
12	300832	新产业	1,354,725	95,982,266.25	2.13
13	002597	金禾实业	4,107,900	93,783,357.00	2.08
14	600276	恒瑞医药	1,963,040	90,103,536.00	2.00
15	09988	阿里巴巴-W	1,073,900	81,949,309.00	1.82
16	002475	立讯精密	1,996,164	81,363,644.64	1.80

17	601899	紫金矿业	5,063,012	76,552,741.44	1.70
18	300782	卓胜微	841,518	75,484,164.60	1.67
19	603997	继峰股份	6,566,600	75,187,570.00	1.67
20	603179	新泉股份	1,664,184	71,060,656.80	1.58
21	603596	伯特利	1,549,040	69,071,693.60	1.53
22	601799	星宇股份	512,700	68,435,196.00	1.52
23	601816	京沪高铁	10,187,600	62,755,616.00	1.39
24	688169	石头科技	286,105	62,739,965.45	1.39
25	300628	亿联网络	1,443,754	55,728,904.40	1.24
26	600900	长江电力	1,852,800	54,750,240.00	1.21
27	600941	中国移动	287,600	33,982,816.00	0.75
27	00941	中国移动	197,500	14,008,675.00	0.31
28	600529	山东药玻	1,728,800	44,551,176.00	0.99
29	002179	中航光电	989,667	38,893,913.10	0.86
30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603,900	38,504,664.00	0.85
31	002371	北方华创	88,800	34,720,800.00	0.77
32	688029	南微医学	508,827	34,391,616.93	0.76
33	688008	澜起科技	430,180	29,209,222.00	0.65
34	601985	中国核电	2,083,700	21,732,991.00	0.48
35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737,500	19,946,500.00	0.44
36	600132	重庆啤酒	316,286	19,932,343.72	0.44
37	688012	中微公司	93,528	17,691,756.48	0.39
38	000807	云铝股份	983,200	13,302,696.00	0.30
39	00388	香港交易所	46,300	12,639,900.00	0.28
40	002594	比亚迪	34,900	9,864,834.00	0.22
41	300274	阳光电源	119,906	8,852,659.98	0.20
42	06618	京东健康	284,450	7,401,389.00	0.16
43	601398	工商银行	69,000	477,480.00	0.01
44	301626	苏州天脉	957	62,951.46	0.00

45	688615	合合信息	289	47,910.42	0.00
46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5,104.40	0.00
47	688726	拉普拉斯	979	32,365.74	0.00
48	001391	国货航	4,686	31,864.80	0.00
49	301551	无线传媒	652	28,185.96	0.00
50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0
51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0,269.44	0.00
52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5,861.15	0.00
53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15,766.35	0.00
54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4,450.04	0.00
55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4,290.50	0.00
56	301608	博实结	184	12,029.92	0.00
57	301613	新铝时代	276	11,528.52	0.00
58	301586	佳力奇	215	11,425.10	0.00
59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60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781.34	0.00
61	301607	富特科技	267	9,667.28	0.00
62	603194	中力股份	291	8,185.83	0.00
63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8,132.41	0.00
64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65	001279	强邦新材	265	7,396.15	0.00
66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4,930.25	0.00
67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4,559.30	0.00
68	603091	众鑫股份	94	4,176.42	0.00
69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4,135.00	0.00
70	603350	安乃达	106	3,834.02	0.00
71	603205	健尔康	128	3,500.80	0.00
72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916.69	0.00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44,565,158.00	2.99
2	603338	浙江鼎力	118,302,726.00	2.45
3	300866	安克创新	118,213,770.14	2.45
4	603486	科沃斯	114,056,676.50	2.36
5	02333	长城汽车	109,872,818.20	2.27
6	002064	华峰化学	107,707,881.00	2.23
7	002597	金禾实业	101,697,636.00	2.11
8	688082	盛美上海	93,622,074.79	1.94
9	600276	恒瑞医药	91,752,326.77	1.90
10	300832	新产业	91,588,602.75	1.90
11	603179	新泉股份	89,241,137.96	1.85
12	002371	北方华创	87,934,052.80	1.82
13	688169	石头科技	87,858,226.40	1.82
14	09988	阿里巴巴-W	84,527,056.88	1.75
15	601816	京沪高铁	82,314,094.00	1.70
16	603596	伯特利	80,197,528.60	1.66
17	600900	长江电力	79,108,595.00	1.64
18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62,617,104.71	1.30
19	600941	中国移动	60,005,188.00	1.24
20	601985	中国核电	51,341,989.00	1.0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73,668,369.95	5.66
2	002311	海大集团	215,299,010.12	4.46
3	688008	澜起科技	213,672,499.65	4.42
4	000807	云铝股份	159,918,066.58	3.31
5	03690	美团-W	159,625,749.20	3.30
6	600570	恒生电子	156,197,591.92	3.23
7	688012	中微公司	147,706,806.49	3.06
8	300866	安克创新	142,967,935.67	2.96
9	601899	紫金矿业	141,141,830.57	2.92
10	688777	中控技术	140,418,414.41	2.91
11	603345	安井食品	126,819,733.37	2.63
12	603486	科沃斯	121,166,023.95	2.51
13	688082	盛美上海	118,561,152.97	2.45
14	002179	中航光电	118,149,940.83	2.45
15	002027	分众传媒	108,243,546.00	2.24
16	00968	信义光能	106,668,958.05	2.21
17	601021	春秋航空	103,821,765.57	2.15
18	603517	绝味食品	102,735,481.70	2.13
19	002475	立讯精密	99,691,317.50	2.06
20	603259	药明康德	98,899,097.86	2.05
21	600779	水井坊	98,187,543.95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26,361,276.3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33,951,168.65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5,183,026.92	1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5,183,026.92	13.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5,183,026.92	13.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31	24农发31	2,500,000	251,583,287.67	5.58
2	240308	24进出08	1,200,000	120,991,758.90	2.68
3	240309	24进出09	1,200,000	120,826,191.78	2.68
4	240421	24农发21	1,000,000	100,815,616.44	2.24
5	200203	20国开03	300,000	30,966,172.13	0.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年11月22日，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120万元。

2024年06月14日，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合计65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0,817.98
2	应收清算款	500,070,814.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1,827.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0,633,460.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3,611	49,410.58	373,801,626.30	9.05%	3,757,466,613.00	9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70,060.22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3月04日)基金份额总额	4,941,165,957.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75,077,665.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543,306.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8,352,732.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1,268,239.3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90,0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施以重大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1,809,569,451.72	28.60%	853,337.03	24.91%	-
兴业证券	2	807,277,770.70	12.76%	358,588.93	10.47%	-
中信建投证券	2	659,846,433.56	10.43%	480,439.23	14.03%	-
浙商证券	1	573,720,334.05	9.07%	250,083.61	7.30%	-
东吴证券	2	449,220,963.94	7.10%	330,262.26	9.64%	-
东北证券	2	333,799,519.70	5.28%	213,473.00	6.23%	-

开源证券	2	257,105,544.19	4.06%	139,472.92	4.07%	-
广发证券	2	239,015,530.76	3.78%	153,795.15	4.49%	-
国信证券	2	230,851,147.54	3.65%	166,595.02	4.86%	-
海通证券	2	229,683,837.90	3.63%	100,123.14	2.92%	-
华创证券	2	220,446,585.18	3.48%	96,088.05	2.81%	-
天风证券	2	167,907,462.99	2.65%	73,192.82	2.14%	-
中信证券	2	126,393,535.15	2.00%	91,648.62	2.68%	-
财通证券	2	118,082,901.64	1.87%	51,472.85	1.50%	-
中泰证券	2	71,130,006.27	1.12%	52,025.48	1.52%	-
国联证券	2	18,239,631.62	0.29%	7,950.35	0.23%	-
中金公司	2	13,820,006.07	0.22%	6,024.46	0.18%	-
西南证券	2	979,201.80	0.02%	426.76	0.01%	-
西部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该证券机构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 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具有基金投资运作所需的证券服务能力和水平。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东吴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创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信达证券、中泰证券、方正证券、华安证券、恒泰证券、东亚前海证券。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100,000,000.00	9.62%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440,000,000.00	42.31%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500,000,000.00	48.08%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1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3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9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0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7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